

德化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3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含2个子项)	1. 县本级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4.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国道建设项目审查审批（不含工可）管理工作及职责的通知》（闽交建〔2017〕124号） 三、其他审查审批（备案）事项管理 （三）施工许可。根据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并依照省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前期加大力度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交规〔2012〕28号），各设区市（区）交通主管部门继续负责普通国道、独立桥隧项目施工许可。 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1第24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 号 ） 二（四）3. 高速公路及独立特大桥和特长隧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下放给设区市（区）交通部门。 7. 泉政文〔2011〕154号和泉交委工〔2011〕75号下放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含2个子项）	1.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公路法》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四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的交工验收，并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4.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国道建设项目审查审批（不含工可）管理工作及职责的通知》（闽交建〔2017〕124号） 三、其他审查审批（备案）事项管理 （六）交竣工验收。项目法人组织交工验收，报设区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备案。通车试运行2年后，设区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5. 泉政文〔2011〕154号下放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无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二、按照规定有省、市、县（区）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三）交通运输”中：2. 公路： 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普通省级干线公路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3. 独立公（铁）路桥梁、 隧道： 独立铁路桥梁、 隧道项目（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外） 由省发改委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以及跨航道海域、 跨Ⅴ级及以上内河通航段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二、关于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由省发改委委托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并出具审查意见。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防洪论证等前置材料齐备后，由各设区市交通局（委）提请省交通运输厅与省发改委联合审批，审批具体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4.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进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泉交规〔2019〕9号） （2）简化审批流程。普通省道项目、重要农村公路（跨县域的县道、含大桥或隧道工程的新改建项目）、陆岛交通码头初步设计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其他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参照执行。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较大以上设计变更审批	无	1.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第5号） 第六条 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属于对设计文件内容作重大修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7条 重大设计变更由交通部负责审批。较大设计变更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第十一条 对一般设计变更建议，由项目法人根据审查核实情况或者论证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工作。对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经审查论证确认后，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 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国道建设项目审查审批（不含工可）管理工作及职责的通知》（闽交建〔2017〕124号） 三、其他审查审批（备案）事项管理 （五）重大、较大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建议的确定。普通国道、独立桥隧项目按分级管理原则，重大设计变更建议，由省公路局负责确定；较大设计变更建议，由设区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 2、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批。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批，由设计变更建议的确定单位负责。设计变更文件由省公路局负责审批的项目，设计变更造价文件应同时送省交通造价站审查，省交通造价站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审批单位。 3. 泉政文〔2011〕154号下放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无	1. 《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6	在本县范围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普通公路审批	无	1. 《公路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3. 《福建省公路路政许可实施办法》（闽路路政〔2014〕11号） 第七条 市公路局负责办理下列路政许可事项： （一）跨省、跨市或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 第九条 公路分局负责办理下列路政许可事项： （一）在区、县范围内公路内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8〕55 号） 跨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于2018年1月22日起由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实施	行政许可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仅限县、乡道。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含6个子项）	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 《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仅限县、乡道。
		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3.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 《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 《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公路服务设施审批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修建公路服务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8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无	1. 《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行政许可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仅限县、乡道。
9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的审批	无	1. 《公路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行政许可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仅限县、乡道。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在普通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无	1.《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行政许可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仅限县、乡道。
11	在普通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无	1.《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必须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法定手续。	行政许可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仅限县、乡道。
12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经营区域为市辖区内）（含5个子项）	1.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 2.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变更（暂停运营） 3.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变更（终止运营） 4.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变更备案 5.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实施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期限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去除该依据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4.《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泉州市网信办关于印发调整完善泉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泉交委运〔2017〕90号） 第四条 网约车管理实行政府负责制。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网约车管理工作，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全市网约车具体管理工作。 5.《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第十四章第一节第四点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经营区域为市辖区内）（含5个子项）	1. 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二.《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车辆应当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核发； 第二十四条 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后不符合原取得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的，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泉州市网信办关于印发调整完善泉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泉交委运〔2017〕90号） 第十四条 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予发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为提高行政许可办事效率，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统一申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五条 车辆所有人发生变更的，新车辆所有人应向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提交变更后的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新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网约车终止经营、使用年限届满或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拆除车辆的有关营运设施、设备，向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车辆所有人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终止合作的协议，并向原许可机关交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五、《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点（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5.《道路运输证》补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6.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暂时保存《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籍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为其补办新的《道路运输证》。 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点 （三）车辆报停、报废、终止经营以及被责令停止经营、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道路运输证》按以下规定处置： 1.车辆报停的，道路运输经营者须持《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报停手续，暂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运输时，按规定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领回相关证件、营运标志。 2.车辆报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将《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交回原证件配发机关。 3.车辆申请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并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4.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停业期间，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经营后，退还《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 5.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 6.车辆报废、终止经营及被取消经营资格的，其经营许可证件有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核发的，应当抄报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其营运标志属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应当随抄报文件一并上交。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网约车车辆经营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					
		3. 网约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补、换发					
		4. 网约车车辆经营暂停经营					
		5. 网约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巡游车企业经营许可（经营区域为市辖区内）（含7个子项）	1. 巡游车企业经营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实施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期限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 第二十六条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标准和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检测检验，保证营运车辆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不得聘用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三）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的，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四）合理设置出租汽车交接班时间，满足公众出行需求； （五）不得非法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4.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第一节第四点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巡游车企业变更经营主体名称					
		3. 巡游车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					
		4. 巡游车企业暂停经营					
		5. 巡游车企业终止经营					
		6. 巡游车企业经营许可撤销					
		7. 巡游车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巡游车车辆经营许可（经营区域为市辖区内）（含8个子项）	1. 巡游车车辆经营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车辆应当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核发； 第二十四条 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后不符合原取得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的，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对审验不合格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经营者在整改期间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4.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点（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5. 《道路运输证》补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6. 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暂时保存《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籍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为其补办新的《道路运输证》。 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点 （三）车辆报停、报废、终止经营以及被责令停止经营、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时，《道路运输证》按以下规定处置： 1. 车辆报停的，道路运输经营者须持《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报停手续，暂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运输时，按规定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领回相关证件、营运标志。 2. 车辆报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将《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交回原证件配发机关。 3. 车辆申请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并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4. 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停业期间，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经营后，退还《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 5. 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 6. 车辆报废、终止经营及被取消经营资格的，其经营许可证件有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核发的，应当抄报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其营运标志属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应当随抄报文件一并上交。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巡游车车辆经营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					
		3. 巡游车车辆经营更新车辆					
		4. 巡游车车辆经营暂停经营					
		5. 巡游车车辆经营终止经营					
		6. 巡游车车辆经营许可撤销					
		7. 巡游车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8. 巡游车车辆年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经营区域为市辖区内）（含3个子项）	1.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车辆应当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核发；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核发，并经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63号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六条第一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证式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式样。 鼓励推广使用从业资格电子证件。采用电子证件的，应当包含证件式样所确定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					
		3.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17	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经营区域为市辖区内）（含3个子项）	1. 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车辆应当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核发；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核发，并经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改）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六条第一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证式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式样。 鼓励推广使用从业资格电子证件。采用电子证件的，应当包含证件式样所确定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4. 《泉州市道路运输处关于关于下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道管〔2011〕265号）下放 5. 《泉州市道路运输处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职权的通知》（泉道综〔2015〕16号）下放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补）发					
		3. 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许可（含扩大经营范围、设立子公司）（班线客运经营区域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客运班线；包车客运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县内）	无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第四款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3.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的通知》（泉委编办〔2020〕134号）下放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 班线客运经营区域：市级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县级经营范围为四类客运班线； 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市级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县级经营范围为县内。2. 市级权限已下放至各县（市）负责办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含3个子项）	1.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含经营主体、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经营期限届满重新许可）（经营区域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客运班线）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第二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日发班次下限、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并告知班线起讫地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班线，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第六章第二节 三、客运车辆异动 （一）更新或新增客运车辆 1、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者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 2、更新的客运车辆与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相当，或者比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更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准予更新，并配发《道路运输证》。 3、更新的客运车辆比原车辆技术等级、类型等级低的，应当不予更新。 3.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行政许可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运管客运〔2016〕16号） 五、道路客运有关具体业务办理规定 （七）道路客运班线（或车辆）许可事项变更规定 6、客运车辆更新、变更的，应当向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道路客运班线许可变更申请表》并附变更事项的材料。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并考虑车辆技术等级、座位数、类型等级（注：类型等级指：①按车长划分的“类型等级”；②按座间距等划分的“档次等级”）和道路通行情况等因素，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的，重新配发《道路运输证》等牌证；不同意的，应当在《道路客运班线许可变更申请表》上签注“不同意”意见并说明理由。 （1）更新、变更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符合《客规》第10条有关“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的条件。 （2）更新、变更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或座位数）高于（或大于）原客车的，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综合考虑道路通行情况和客运市场供求情况，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3）客运车辆的“档次等级”变化和“类型等级”（或座位数）低于（或小于）原客车的，应当同意其更新、变更。 4. 泉道管综〔2019〕16号委托、泉政文〔2019〕6号调整为下放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 市级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县级经营范围为四类客运班线。 2. 一类客运班线为市级承接省运管局下放。 3. 将二类和三类客运班线相关事项下放至各县（市）、负责办理。
		2. 道路客运班线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变更（经营区域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客运班线）					
		3. 道路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及要求变更（经营区域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客运班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旅游包车运力投放审批（含2个子项）	1. 旅游包车运力投放许可（含经营主体变更、经营期限届满重新许可）（经营范围为市、县际和县内）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九条 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 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日发班次下限、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并告知班线起讫地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第二款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第三款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旅游包车运力车辆投放数量及要求变更（经营范围为市、县际和县内）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第六章第二节 三、客运车辆异动 （一）更新或新增客运车辆 1、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者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 3.《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行政许可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运管客运〔2016〕16号） 五、道路客运有关具体业务办理规定 （七）道路客运班线（或车辆）许可事项变更规定 6、客运车辆更新、变更的，应当向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道路客运班线许可变更申请表》并附变更事项的材料。 4.《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行政许可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运管客运〔2016〕16号） 五、道路客运有关具体业务办理规定 （七）道路客运班线（或车辆）许可事项变更规定 6、客运车辆更新、变更的，应当向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道路客运班线许可变更申请表》并附变更事项的材料。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并考虑车辆技术等级、座位数、类型等级（注：类型等级指：①按车长划分的“类型等级”；②按座间距等划分的“档次等级”）和道路通行情况等因素，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的，重新配发《道路运输证》等牌证；不同意的，应当在《道路客运班线许可变更申请表》上签注“不同意”意见并说明理由。 （1）更新、变更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符合《客规》第10条有关“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的条件。 （2）更新、变更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或座位数）高于（或大于）原客车的，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综合考虑道路通行情况和客运市场供求情况，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3）客运车辆的“档次等级”变化和“类型等级”（或座位数）低于（或小于）原客车的，应当同意其更新、变更。 5. 泉道管综〔2019〕16号委托、泉政文〔2019〕6号调整为下放 6.《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的通知》（泉委编办〔2020〕134号）下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含6个子项）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 第52号 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10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第五十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不适用本规定。 3. 《泉州市道路运输处关于下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道管〔2011〕265号）、泉政文〔2011〕154号下放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批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变更					
		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					
		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					
		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第十二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3. 《泉州市道路运输处关于下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客运站二、三级站站级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泉道管〔2010〕12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下放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等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地址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23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修订）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4. 《泉州市道路运输处关于下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客运站二、三级站站级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泉道管〔2010〕12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下放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					
		3.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等					
		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变更地址					
		5.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6.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 2、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3、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30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业务的，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0日内向将放射性道路运输企业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许可证件缴回原发证机关。 2.《泉州市道路运输处关于下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客运站二、三级站站级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泉道管〔2010〕12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下放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等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地址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25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1.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第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30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业务的，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0日内向将放射性道路运输企业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许可证件缴回原发证机关。 2.《泉州市道路运输处关于下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客运站二、三级站站级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泉道管〔2010〕12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下放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					
		3.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等					
		4.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地址变更					
		5.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6.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补、换发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备案）	无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 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3.《泉州市道路运输处关于下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客运站二、三级站站级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泉道管〔2010〕12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下放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5个子项）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含扩大经营范围） 3.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地址等 4.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5.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补（换）发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8	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许可（备案）	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9	汽车租赁企业经营许可（含10个子项）	1.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2.汽车租赁经营者异地设立分支机构（自有车辆未达300辆以上） 3.汽车租赁经营者异地设立分支机构（自有车辆达300辆以上） 4.汽车租赁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 5.汽车租赁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 6.汽车租赁经营者变更地址 7.汽车租赁经营者新增车辆 8.汽车租赁经营者变更车辆 9.汽车租赁经营者终止经营 10.汽车租赁经营者《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补、换发	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前款规定的相关材料。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规模化、网络化发展，自有车辆达300辆以上的汽车租赁经营者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报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八条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四）新增租赁车辆应当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租赁汽车证》； … 2.《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转发福建省汽车租赁行政许可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交政法〔2013〕21号）全文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含经营主体、站址、经营范围变更）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承诺已具备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3.《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四、经营许可变更与终止许可办理程序 （一）客运站经营者拟变更经营主体、站场地址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许可程序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泉州市道路运输处关于下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客运站二、三级站站级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泉道管〔2010〕122号）《泉州市道路运输处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职权的通知》（泉道综〔2015〕116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泉政文〔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含17个子项）	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 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证换（补）发 4.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终止经营 6.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 7.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 8.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证补发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中关于教练场地、教学车辆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含17个子项）	9.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证核发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中关于教练场地、教学车辆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新增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0.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1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终止经营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许可					
		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					
		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证补发					
		1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证换发					
		1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1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者终止经营					
32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无	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 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八）打捞沉船、沉物。 第六条 从事需经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和《泉州市地方海事局关于梳理下放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泉地海〔2010〕19号）下放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无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和《泉州市地方海事局关于梳理下放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泉地海〔2010〕19号）下放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34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含2个子项）	1.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1.《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条第二款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2.《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3.《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安监发〔1996〕330号） 第八条 过驳作业经营人需进行水上过驳作业，应向对拟进行过驳作业水域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取得过驳作业安全许可证后，方可进行作业。 4.《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和《泉州市地方海事局关于梳理下放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泉地海〔2010〕19号）下放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35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含有2个子项）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含小型船舶、游艇）	1.《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第十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2.《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实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人对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外，还应当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一）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后5年内申请重新签发；（二）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申请重新签发，但不具有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 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5年后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外，还应当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3.《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含有2个子项）	2.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换、补）发（含小型船舶、游艇）	接上： 4.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2号）附件2. 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下放至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地方海事部门。 5.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 第七条游艇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门的培训、考试，具备与驾驶的游艇、航行的水域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水上消防、救生和应急反应的基本要求，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人员不得驾驶游艇。 第九条申请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的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考试。申请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应到培训或者考试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并提交申请书以及证明其符合发证条件的有关材料。经过海事管理机构审核符合发证条件的，发给有效期为5年的相应类别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6. 《福建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管理办法》（福建省地方海事局制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福建省地方海事局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内河考试委员会是内河小型船舶船员考试机关，各设区市地方海事局是按照主管机关授权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河小型船舶船员培训监督及发证管理机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驾驶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11〕247号）。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1年第一批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1〕107号）下放	行政许可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表二：行政确认（共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确认	无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行政确认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仅限农村公路。
2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含4个子项）	1. 一、二、三级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2. 四级及以下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3. 一、二、三级道路客运站站级变更 4. 四级及以下道路客运站站级变更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七章 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 三、客运站站级变更程序 （一）监督检查中，客运站的设施设备条件达不到原站级核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督促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原站级核定条件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核定站级。 （二）客运站经营者申请提高站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站级核定程序办理。 3.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调整道路客运站站级验收职责和进一步做好道路客运站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闽运管道客〔2007〕41号） 一、调整道路客运站站级验收职责 经研究，决定将原来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的二级道路客运站站级验收职责下放给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原来由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的四级道路客运站站级验收职责也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省、市、县三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一级客运站站级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文件； （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二、三级客运站站级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文件； （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四级及以下客运站站级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文件。 4. 《福建省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闽运管站场〔2012〕11号） 一、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 （一）道路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站级核定申请，并提交《福建省道路客运站站级验收申请表》； （二）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一级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委托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二级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 （三）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二、三级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 （四）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四级及以下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 5. 属2010年泉州市级下放承接项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 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目录第36项，将客运站二、三级站级核定的核准直接下放各县市运管所。 6.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3号） 附件：部分下放。原委托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含客运站站级变更）”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泉政文〔2019〕6号）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含2个子项：一级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变更）”下放至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 8. 《泉州市道路运输处关于下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客运站二、三级站站级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泉道管〔2010〕122号）《泉州市道路运输处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职权的通知》（泉道综〔2015〕116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泉政文〔2019〕6号调整为下放	行政确认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 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8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违规涉路施工活动及其他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1. 《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小型公路桥梁周围一百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实施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3.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4. 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5.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以致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6.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7.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8.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9.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以及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1. 《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3. 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行为的处罚					
		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施工、设置标志、增设道口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处罚	1. 《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公路建设项目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4.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 《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公路服务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新增的部分；逾期仍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5	对危害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处罚	1. 《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7	对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2.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3. 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4.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5.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 6.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 7.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及驾驶员或超限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8.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9.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1. 《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2号）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第二、三、四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含15个子项）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5.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7.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8.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10.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1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12.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1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14.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15.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4.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6.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7.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8.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9.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0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有关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2.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2.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3.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4. 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2	对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2. 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处罚 3.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4.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5.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 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7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3.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4.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5.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6.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7.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8.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9.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7个子项）	10.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接上：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4.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标志牌，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货运经营者使用非集装箱专用卡车运送集装箱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货运经营者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以及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1. 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12.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罚						
		13. 货运经营者使用非集装箱专用卡车运送集装箱的处罚						
		14. 货运经营者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以及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15.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的处罚						
		16. 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17.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3个子项）	1. 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3.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5.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6. 擅自改变客运站、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7. 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8.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9. 未按照规定为合法进站（场）的客运车辆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的处罚 10. 擅自接纳未经批准进站（场）营运的车辆在站（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1. 未按照规定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12. 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3.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按照规定为合法进站（场）的客运车辆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的； （二）擅自接纳未经批准进站（场）营运的车辆在站（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或者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处罚 2.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处罚 3. 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4. 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5. 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维修车辆的处罚 6. 未按照规定建立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台帐、机动车维修档案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维修车辆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台帐、机动车维修档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3.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经营许可证： （一）在许可的训练场地外开展场地训练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车辆或者未按规定配置学时记时仪的车辆，或者使用非本机构车辆开展培训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学车辆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 在许可的训练场地外开展场地训练的处罚					
		4. 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车辆或者未按规定配置学时记时仪的车辆，或者使用非本机构车辆开展培训活动的处罚					
		5.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的处罚					
18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9	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20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3.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4.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5.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2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违规托运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3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2.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4	对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4.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运输专用车辆的处罚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2.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25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26	对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及汽车租赁经营者的违规经营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与承租人签订规范的汽车租赁合同的； （二）未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的； （三）未按规定维护租赁车辆的； （四）新增租赁车辆未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五）将车辆租给未持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的承租人的。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或者使用未取得《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未与承租人签订规范的汽车租赁合同的处罚					
		3. 未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的处罚					
		4. 未按规定维护租赁车辆的处罚					
		5. 新增租赁车辆未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6. 将车辆租给未持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的承租人的处罚					
		7. 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或者使用未取得《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活动的处罚					
27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从事起、讫点均不在本车籍所在地的营运，或者从事、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无《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检测检验，或者营运车辆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等未备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取得有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服务监督卡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百元罚款； （九）未按规定使用经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或者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无正当理由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或者交接班前不在车辆明显位置明示交接班时段和去向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从事起、讫点均不在本车籍所在地的营运，或者从事、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的处罚					
		3. 使用无《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4. 未按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检测检验，或者营运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5. 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6. 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等未备案的处罚					
		7. 擅自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6个子项）	8. 未取得有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服务监督卡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接上一页：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9. 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0.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或者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的处罚					
		11. 无正当理由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或者交接班前不在车辆明显位置明示交接班时段和去向的处罚					
		1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3.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4.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5.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6.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28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违规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擅自转让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转让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新增、变更、暂停、终止公共汽车线路运营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线路运营或者不按照规定站点停靠的； （二）无故拒载乘客、中途甩客、滞站揽客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未经批准新增、变更、暂停、终止公共汽车线路运营的处罚					
		3. 不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的处罚					
		4. 不按照规定线路运营或者不按照规定站点停靠的处罚					
		5. 无故拒载乘客、中途甩客、滞站揽客的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29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标志牌，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货运经营者使用非集装箱专用卡车运送集装箱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货运经营者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以及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55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行政 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罚					
		5.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6.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7.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30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 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3.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4.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的处罚					
		3.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4.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行为的处罚					
		5.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的处罚					
		6.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行为的处罚					
32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行为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1.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行为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行为的处罚					
		3.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行为的处罚					
		4.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行为的处罚					
		5.对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6.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的处罚					
		7.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8.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33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行为的处罚	1.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行为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2.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法规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2.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标志牌，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货运经营者使用非集装箱专用卡车运送集装箱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货运经营者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以及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3.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4.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5.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6.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8.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的处罚					
		9.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的处罚					
35	对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或违反安全查验制度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处罚					
		3. 对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物流企业未如实记录托运人、提货人、托运货物的相关信息以及未按规定对托运货物进行检查的处罚	无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物流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提货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和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加强货物交运前的检查工作，防止夹带、运输毒品；对货物托运、提取的单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发现寄递、夹带、运输毒品、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的，或者非法寄递、托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进入寄递渠道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37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38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规经营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2.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4.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5.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6.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7.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8.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9. 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违规收费的；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3. 违规收费的处罚					
		4.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5. 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4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无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41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无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42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规经营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43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44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无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46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无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47	未按危化品性质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3.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48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2.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 第四十五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3.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4.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5.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5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或者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3.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经营范围的处罚					
		4.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51	水路运输经营者擅自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3.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52	对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3.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违规经营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2.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3.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4.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3.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7号）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4.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54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信息的处罚	无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55	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2. 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第七条第三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56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无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6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					
		3. 船舶在纠正按照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处罚					
58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6号）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59	对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6号） 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60	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满足规定要求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满足规定要求的处罚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最终决定权的处罚					
		3. 航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有效性的处罚					
		4. 航运公司未及时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处罚					
61	对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无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可以将其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航运公司在接受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时，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 （一）当安全与防污染同生产、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 （二）本规定所有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由受托方独立承担； （三）在不妨碍船长履行其职责并独立行使其权力的前提下，受托方对处理涉及安全与防污染的事务具有最终决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62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无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3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3. 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4. 隐瞒船舶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5.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64	船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无	《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65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无	1.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 第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66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无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第七条第二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	船舶、浮动设施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无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68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处罚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处罚					
69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条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70	违反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无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三十三条 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71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无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 第六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撤销船舶识别号处罚事项上报中国海事局执行
72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无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 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3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无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 第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74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海员证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3.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4.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5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 2.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 3.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4.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处罚 5.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 6.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处罚 7.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8.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9.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76	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违反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 2.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 3.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4.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处罚 5. 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7	对船员用人单位、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招用未依照《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 2.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处罚 3.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4. 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 5.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6. 招用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的处罚 7. 招用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的处罚 8. 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78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或者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2.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79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2.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80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无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1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舶港、载重线；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处罚					
		3.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5.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的处罚					
		6.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处罚					
		7.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82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无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3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84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规定要求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 第二十条 游艇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 游艇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应当符合游艇安全靠泊、避风以及便利人员安全登离的要求。 游艇停泊的专用水域属于港口水域的，应当符合有关港口规划。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85	对船舶违法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6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87	对通过内河运输禁运化学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五十四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88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申报人员、现场检查员未取得的相应从业资格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的处罚 2.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9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勘探、采掘、爆破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 第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 （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 （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 （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 （五）船舶试航、试车； （六）船舶悬挂彩灯； （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3.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五条 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3.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架设桥梁、索道的处罚					
		4.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的处罚					
		5.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的处罚					
		6.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的处罚					
		7. 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处罚					
		8.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9.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0.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1.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无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2.《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二十六条 对水上水下活动产生的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将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设置标志，并按照通航要求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清除遗留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9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处罚	无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五条 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从事需经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92	对违反航行警告、航行通告规定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2.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3.《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93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无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94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无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 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5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船员的处罚	无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 第三十三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96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或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2.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处罚 3. 谎报、隐匿、毁灭内河交通事故证据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97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2. 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3.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8	对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3.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4.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5.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处罚					
99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的处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五）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3.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4.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5.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100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大气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01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的处罚	无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02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3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无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 第四十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04	未经批准擅自在综合港港区水域内和水上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处罚 2.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3.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处罚 4.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四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 第三十八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05	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拆船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处罚 3.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4.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四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 第三十九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0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无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7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处罚	无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条第四款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所辖内河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08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2.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处罚 3.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处罚 4.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条第四款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所辖内河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09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2.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3.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的处罚 4.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10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船舶管理业务许可的处罚	无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1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5.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6.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8.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9.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1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1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2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无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13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无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 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14	对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处罚	无	1.《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15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3.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6	对违反安全运营秩序 的处罚（含13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七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 （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 （二）不掌握船舶动态； （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3.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4.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5.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6.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7.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8.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9. 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的处罚					
		10. 不掌握船舶动态的处罚					
		11. 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的处罚					
		12. 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13.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7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的处罚 2.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处罚 3.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的处罚 4.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处罚 5.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18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处罚（含3个子项）	1.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处罚 2.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处罚 3.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19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2.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处罚 3.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罚 4.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处罚 5. 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0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处罚					
		3.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121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处罚	无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22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无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23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无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24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含4个子项）	1.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八）打捞沉船、沉物。 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3. 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4. 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处罚					
125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无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6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特殊情况确有必要进行修改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内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结构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提高或者降低装修标准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需增加外挂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进行统一设计。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建筑承重结构、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时擅自变动建筑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对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的处罚					
		3.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时擅自变动建筑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的处罚					
		4. 对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处罚					
127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材、未对材料进行检验、不履行保修义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4. 对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5.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7. 对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28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单位出具不真实或虚假监理报告、未实行旁站监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人员在实施工程监理时应当真实、完整地出具监理文件资料，按照工程项目提出监理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如实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至一年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吊销其资格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处罚					
		3.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					
		4.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					
		5.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9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的处罚	1.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理，并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监理人员，明确工程项目监理人员的安全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前应当制定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对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安全监理详细计划。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当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实施旁站监理，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对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的处罚	2.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应当实行旁站监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的处罚					
130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或者接受与其有隶属、其他利害关系的从业单位的检测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撤销部分检测业务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检测单位应当返还检测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31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者压缩合同工期、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2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机构的建设工程中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2.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33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作出指令或者对施工单位拒绝监理指令的行为未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相关规定实施监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2.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3.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针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4.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34	对为交通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5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派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对设备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提供虚假证明以及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3.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36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37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承担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3.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4.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8	对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39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或未对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处罚 2. 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交通建设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实行劳务分包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对劳务分包单位不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由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要责任。 劳务分包单位应当向所承建项目委派管理人员，参与现场安全管理，服从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劳务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劳务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40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擅自交付使用、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4.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5.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6. 对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监测或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在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42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从业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未经审查擅自施工、未实行工程监理、未办理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未将文件资料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4.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5.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县级	
		2.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县级	
1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呈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同意协调、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县级	
		2.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3.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4.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阻碍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县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46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其户外生产经营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改）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和定期检测，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对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和定期检测，且未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二年的。 第六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县级	
1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处罚	无	1.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包含下列内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绩效、奖惩管理； （二）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应急处置和报告、调查处理； （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业病危害防治、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管理； （四）危险作业场所、重要岗位、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重大危险源监控的安全管理； （五）安全生产投入以及费用管理； （六）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 （七）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存储，或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二）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三）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县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1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的； （二）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和定期检测，且未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二年的； （四）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县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和定期检测，且未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二年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5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论证、备案、评估、修订备案、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或未将事故风险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县级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施工工期，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县级	
152	对违反储存、装卸危险物品有关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2. 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3. 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4. 对用于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县级	
15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规避招投标、违反保密规定、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规避招标投标行为的处罚 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处罚 4.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泄露招标资料行为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之间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汇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4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骗取中标、违规谈判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违规与投标人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155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对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156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处罚					
		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57	对建设单位将交通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肢解发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将交通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58	对承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转让，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交通建设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2.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3.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4.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5.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6.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满足施工需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9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按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不履行合同行为的处罚					
160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质证书，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违规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违规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16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中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中标人有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第七十三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行为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交通建设工程承揽交通建设工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处罚 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交通建设工程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罚款：（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63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2.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县级	
16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设备未经检测合格投入使用以及使用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3.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4.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5.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6.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两个以上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2. 对两个以上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县级	
167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安全监督股	县级	
168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对可能造成损坏的物品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2.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4.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5.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9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70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处罚	无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应当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包括： （一）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维护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所需费用； （二）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三）施工现场防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所需费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属于经营性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71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或者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十三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成果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设计技术问题应当派出项目相关设计人员到场指导。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对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172	对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对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3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3.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存在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74	对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被罚款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无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75	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第二十三条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76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77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审批手续、招标人自行招标、招标文件未使用标准文本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处罚 2.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招标文件未使用标准文本的处罚 3.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招标人应当是该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三）具有能够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组织机构或者专职业务人员； （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8	对交通建设工程房屋使用者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和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2.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有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79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80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或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或在已发现的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或者未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处罚 3. 对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4. 对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五十四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其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表四：行政强制（共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3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2.《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路产以及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不改正的，可暂扣施工作业的工具；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对违法堆放的物品和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必要的清理、拆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对损坏公路路产拒不接受处理而驾车逃逸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或者单独进行拦截，并责令其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可驶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由交通主管部门发放的证件。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4	侵占、损坏公路路产以及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路产以及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不改正的，可暂扣施工作业的工具；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对违法堆放的物品和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必要的清理、拆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公路服务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新增的部分；逾期仍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7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擅自设置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擅自设置广告牌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8	未及时补种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0	建设、养护公路过程中，不按照指定地点倾倒土石等杂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建设、养护公路过程中，不按照指定地点倾倒土石等杂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清除或委托他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向河道倾倒土石等杂物的，按照国家机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1	无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无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依法暂扣其车辆；对依法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2	车辆超载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3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4	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的行政强制	无	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5	消除内河交通安全隐患的行政强制	无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6	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行政强制	无	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8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行政强制	无	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9	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行政强制	无	1.《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2.《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0	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残油废油，擅自进行残油等接收作业、有关船舱清洗作业以及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1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五条第四项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第五十二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3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含9个子项）	1.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监督股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持有效执法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执法标志和示警灯。					
3.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可以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通公路稽查站岗实施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除有违法经营行为嫌疑和被举报有违法经营行为嫌疑的车辆外，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无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依法暂扣其车辆；对依法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					
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6.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5.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9. 对汽车租赁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8.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					
2	对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含5个子项）	1. 维修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监督股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出租汽车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汽车租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4. 客运站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5. 客运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和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无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第四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突发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监督股 运输与地方 海事管理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安全生产检查	无	《安全生产法》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措施，按照下列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一）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四）指导和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病防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培训和安全诚信建设等工作；（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加强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二）发生死亡事故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三）存在重大危险源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单位比较集中的区域，根据区域特点及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落实风险应对措施，降低公共安全风险。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循依法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二）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三）不得在其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参股或者变相入股；（四）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监督股 工程与路政 养护管理股 运输与地方 海事管理股	县级	
5	对托运人涉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监督检查	无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7月10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行为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监督股 运输与地方 海事管理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	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和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与地方 海事管理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内河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无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1.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具体实施有关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监督检查					
		3.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年度核查					
9	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无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交通运输部应当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直接管理的部属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主要包括： （一）要求建立的水运建设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二）水运建设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三）水运建设市场监管情况；（四）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五）对上级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六）其他水运建设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 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主要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二）招标投标行为；（三）工程管理、合同履行、廉政建设、信用管理及人员履职等情况；（四）质量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五）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六）其他应当纳入监督管理的从业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0	公路建设市场检查	无	1. 《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四）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五）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六）指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七）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 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4.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交公路发〔2015〕59号）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1	普通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考核	无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18〕130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质监局、省交通造价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全省公路、水运、运输场站项目从业单位、人员信用的具体考核、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部署开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含6个子项）	1. 办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八条第四款 公路工程（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四）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				
		3. 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第十六条第七款 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條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4. 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5. 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的质量鉴定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 。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工作实行项目监督责任制，可以明确专人或者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实施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6. 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质量核定	4. 《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闽交建〔2018〕105号） 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行分级负责，质量监督范围划分如下： 公路工程:省交通质监局负责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及交通运输部审批初步设计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其他公路工程由设区市(区)、县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负责。 水运工程:省交通质监局负责厦门港区建设规模为10万吨级以上(不含)、其他港区建设规模为5万吨级以上(不含)的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和航道工程；设区市(区)、县级交通部门负责陆岛码头工程、内河港口及内河航道工程质量监督；沿海各港口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负责管辖区其他水运工程项目质量监督。				
13	对公路水路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无	1. 《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实行年度考核	无	1. 《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2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实行年度考核。 2.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18年交通部令第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 3.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部令第22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完善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目标考核机制。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8年第7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及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9年第38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质监机构投诉或举报违法违规的试验检测行为。 质监机构的监督检查活动，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福建省交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08〕184号） 第四条 省交通质监站负责对全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进行监督管理，设区市质监站负责对辖区内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进行监督检查，各项目业主负责本项目工地试验室的检查认定和日常监管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	对道路运输企业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含3个子项）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部令第18号） 第三十三条 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该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章记录直接记入诚信管理档案，并作为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4. 《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实施意见》（闽运管驾培[2010]3号） 第五条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县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 道路运输（客运、货运、场站）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18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相关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和信息。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9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第37号令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0	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二条第三款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是指对道路运输车辆在保证符合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按要求进行维护、修理、综合性能检测方面所做的技术性管理。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1	对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交通运输部第11号令）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汽车运输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节能中心）作为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二条第三款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是指对道路运输车辆在保证符合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按要求进行维护、修理、综合性能检测方面所做的技术性管理。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3	对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和年度复核的监督检查	无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4	对船舶噪声污染、大气污染、水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无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5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5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人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6	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无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监督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1.《公路法》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仅限县乡公路
28	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公路保护的监督检查	无	1.《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3.《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对公路路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第四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仅限县乡公路
29	公路行政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无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仅限县乡公路
3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	无	1.《公路法》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2.《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第四十七条 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仅限县乡公路
31	对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无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2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考核	无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监督股	县级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成品油价格财政补助资金发放	无	1.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09]1008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补助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因成品油价格调整而增加的成品油消耗成本而设立的专项资金。本办法所称的补助对象，即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城市公交企业和农村客运经营者。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合法运营，为群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的企业。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客运经营者，是指经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资格，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固定的道路客运线路上运营，或经许可同意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某一特定区域内运营，其线路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道路客运经营企业或个人。其中，“乡村”分别包括乡、村的同级别行政区划，但不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的乡或位于城市市区的乡村。具体补助对象，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认定。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下达的上年度补助资金后，应当会同同级交通运输部门逐级下拨资金。基层交通运输和财政部门应当在6月30日前将补助资格发放到补助对象。” 2.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6]61号） （1）《福建省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农村客运补助资金的管理。 第十五条 县（市、区）财政局收到省级下达的资金文件后，及时通知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各补助对象具体补助金额，并将资金分配办法和拟补助对象、标准、金额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10个工作日内会同县（市、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辖区农村客运经或者。 （2）《福建省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出租车经营者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管理。 第十五条 出租车补助资金按照当年全省出租车总在册月数进行分配，不再与油量及油价挂钩。 第十七条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应科学制度严密细致的资金分配方案，完善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制度，并将分配方案和补助程序、对象、标准、金额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公示期结束后，对没有异议的、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出租车经营者，并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的文件抄送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租车经营者应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具体补助对象。	其他行政权力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拨付	无	《福建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闽交建〔2018〕89号）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省厅年度切块下达的补助资金计划，属于中央车购税的资金，按国家以及我省车购税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拨付；属于省级补助的资金，计划下达时先预拨70%，剩余30%在项目完工报省级核销后据实拨付。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3	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拨付	无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办法和农村公路养护增量省补资金挂钩下达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20〕20号） 第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专项管理、明细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养护资金，不允许提取管理费用。 第九条 养护省补资金由“固定省补资金”和“增量省补资金”组成，实行以奖代补，其中：50%实行与各地养护资金使用及养护质量抽查结果等挂钩；50%实行与市、县财政养护资金投入挂钩（挂钩办法具体见附件）。 第十条 省补养护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按各地年报养护里程及相关规定提前下达；并在各地上年度养护里程变化、养护质量抽查情况、养护工程补助资金使用和上年度地方财政养护资金投入挂钩考核结果确定后，按考核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养护资金可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一）日常保养，（二）养护工程，（三）养护管理。 第十五条 日常养护资金由市、县两级公共财政（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承担，按每年每公里不低于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标准安排。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视路况、交通量等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等级路线的日常保养成本，严格小修计量支付和日常养护考核，努力提升养护资金使用成效。 第十五条 省补养护资金应全额用于养护工程支出，且不得用于列入部、省专项工程补助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路面重铺、道安整治等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4	公路路产管理	无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仅限县乡公路。
5	公路损害行为的调查、处理	无	《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可驶离。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仅限县乡公路。
6	合同管理（签订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普通公路加固、改造有关协议书）	无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仅限县乡公路。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收取公路赔（补）偿费	无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2.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1年5月30日通过）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公路路产。凡损坏公路路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公路路产损坏的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价格、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3.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赔（补）偿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19〕3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仅限县乡公路。
8	行政命令（责令限期拆除；责令改正；责令补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返还原物、赔偿损失；责令车辆停放指定地点）	无	1. 《公路法》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200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由交通公路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审批手续，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200元罚款；造成公路路产损失超过500元的，按公路路产损失赔偿费的20％罚款。 4.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对损坏公路路产拒不接受处理而驾车逃逸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或者单独进行拦截，并责令其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由交通主管部门发放的证件。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责令返还原物赔偿损失除外）	县级	涉及公路路政的仅限县乡公路。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审核	无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仅限县乡公路。
10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无	1.《公路法》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编制设计文件、经营性项目的投资人招标、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工作。公路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申请报告等应按照国家颁发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规定编制，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质量和深度要求。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1	对辖区内具有对应资质的道旅客运输车辆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市、县际）备案审核和发放	无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部令第17号）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车辆可以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行： （一）在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使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开行加班车的； （二）因车辆故障、维护等原因，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接驳或者顶班的； （三）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1）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样式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日。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2.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包车客运管理的通知》（交运发[2012]738号）	其他行政权力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2	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签发	无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其他行政权力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3	安全例检机构车辆例检专用章备案	无	1.《汽车客运站安全例检工作规范》（交通部2012年交运发762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客运站客车出站检查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客流高峰期间或根据工作需要，应派专人进驻客运站对客车出站检查情况进行现场督查、抽查，确保客运站严格落实出站检查制度。 2.《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的补充通知》（闽运管安监〔2013〕18号） （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汽车客运站、包车客运经营者的监督，督促汽车客运站和包车、在非等级汽车客运站发车的营运客车的客运经营者加强对客车安全例检机构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4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记录	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63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	其他行政权力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5	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纠纷裁决	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其他行政权力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表七：公共服务事项（共2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农村公路项目法人资格审核备案	无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事项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含2个子项）	1.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 第6号）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 第3号）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事项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县级	
3	公路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补疑书、招标结果报告备案（含2个子项）	1. 普通公路工程招标文件报备和评标报告核备	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国道建设项目审查审批（不含工可）管理工作及职责的通知》（闽交建〔2017〕124号） 三、其他审查审批（备案）事项管理 （二）招投标。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前期加大力度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交规〔2012〕28号），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核备、招投标过程监管继续由各设区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	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2.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报告备案				县级	
4	出具县本级交通建设工程业绩证明	无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 第3号） 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九款：（九）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公共服务事项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经营区域为市辖区内）（含2个子项）	1. 网约车驾驶员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63号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批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网约车驾驶员注销注册					
6	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经营区域为市辖区内）（含4个子项）	1. 巡游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核发，并经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63号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3. 《泉州市道路运输处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职权的通知》（泉道综〔2015〕16号）下放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批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巡游车驾驶员延续注册					
		3. 巡游车驾驶员申请注册					
		4. 巡游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新增、变更、暂停、终止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经营区域为市辖区内）（含4个子项）	1. 公共汽车客运新增线路运营 2. 公共汽车客运变更线路运营 3. 公共汽车客运暂停线路运营 4. 公共汽车客运终止线路运营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第二款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新增、变更、暂停、终止线路运营的，应当经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经批准新增、变更、暂停、终止线路运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布，客运经营者应当在相关公交站点公告调整信息。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批 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8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含7个子项）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修订）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4. 泉道管综〔2019〕16号委托、泉政文〔2019〕6号调整为下放 1.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第三节 第三点 （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 2. 泉道管综〔2019〕16号委托、泉政文〔2019〕6号调整为下放 1.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十四章 第三节 第三点 （三）车辆报停、报废、终止经营以及被责令停止经营、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道路运输证》按以下规定处置： 1、车辆报停的，道路运输经营者须持《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报停手续，暂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运输时，按规定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领回相关证件、营运标志。 2、车辆报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将《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交回原证件配发机关。 3、车辆申请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并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4、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停业期间，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经营后，退还《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 5、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 6、车辆报废、终止经营及被取消经营资格的，其经营许可证件有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核发的，应当抄报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其营运标志属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应当随抄报文件一并上交。 2. 泉道管综〔2019〕16号委托、泉政文〔2019〕6号调整为下放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批 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 经营性道路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下放至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含7个子项）	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补证	1.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第十四章第三节 三、《道路运输证》管理 （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5、《道路运输证》补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2. 泉道管综〔2019〕16号委托、泉政文〔2019〕6号调整为下放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批 审计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 经营性道路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下放至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转籍或过户	1.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点 （二）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的配发程序。 1、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2、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核实其已交回有关证件、营运标志后，应将车辆异动情况登记在车辆原所属的业户档案中。 3、车辆转籍或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到转入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证》。 （1）车辆转籍、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的材料。 （2）重新配发《道路运输证》的机关仍为原发证机关的，应当将车辆管理档案归入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管理档案中；发证机关发生变化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将车辆管理档案完整移交新发证机关。 2. 泉道管综〔2019〕16号委托、泉政文〔2019〕6号调整为下放				
		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法违规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2. 泉道管综〔2019〕16号委托、泉政文〔2019〕6号调整为下放				
		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报停、恢复	1.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点 （三）车辆报停、报废、终止经营以及被责令停止经营、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道路运输证》按以下规定处置： 1、车辆报停的，道路运输经营者须持《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报停手续，暂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运输时，按规定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领回相关证件、营运标志。 2. 泉道管综〔2019〕16号委托、泉政文〔2019〕6号调整为下放				
9	道路客运牌证的核发、换发及补发（含2个子项）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换发及补发（班线客运经营区域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客运班线；包车客运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和县内；客运站）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因拟从事不同类型客运经营需向不同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的，应当由相应层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由最高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经营范围，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再核发。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换发。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一）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及客、货运站场类经营业务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4年。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要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正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3. 泉道管综〔2019〕16号委托、泉政文〔2019〕6号调整为下放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批 审计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 班线客运经营区域：市级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县级经营范围为四类客运班线；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市级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县级经营范围为县内。 2. 市级权限已下放至各县（市）、泉港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道路客运牌证的核发、换发及补发（含2个子项）	2. 道路客运标志牌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核发、补发（班线客运经营区域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客运班线；包车客运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和县内）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四节 道路客运经营管理 五、道路客运标志牌管理 （七）《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和班车客运标志牌遗失补办手续 1、《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和班车客运标志牌遗失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道路班车客运标志牌证遗失、损坏补领申请表》、市级以上报刊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等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启事，经核实后，予以补办班车客运标志牌。 2、在班车客运标志牌补办期间，发给临时客运标志牌。 3、班车客运标志牌损坏的，交旧领新。 3. 泉道管综〔2019〕16号委托、泉政文〔2019〕6号调整为下放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 班线客运经营区域：市级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县级经营范围为四类客运班线； 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市级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县级经营范围为县内。 2. 市级权限已下放至各县（市）、泉港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10	道路客运企业审批（含4个子项）	1. 道路客运企业减少经营范围（班线客运经营区域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客运班线；包车客运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县内）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 班线客运经营区域：市级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县级经营范围为四类客运班线； 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市级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县级经营范围为县内。 2. 市级权限已下放至各县（市）、泉港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道路客运企业审批（含4个子项）	3.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班线客运经营区域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客运班线；包车客运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县内）	接上一页：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3. 泉道管综〔2019〕16号委托、泉政文〔2019〕6号调整为下放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第四款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批 审计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 班线客运经营区域：市级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县级经营范围为四类客运班线； 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市级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县级经营范围为县内。 2. 市级权限已下放至各县（市）、泉港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4. 道路客运企业终止经营（班线客运经营区域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客运班线；包车客运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县内）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含4个子项）	1. 道路客运班线备案事项变更（含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号牌变更）（经营区域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客运班线）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第二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日发班次下限、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并告知班线起讫地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班线，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2. 泉道管综〔2019〕16号委托、泉政文〔2019〕6号调整为下放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 班线客运经营区域：市级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县级经营范围为四类客运班线； 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市级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县级经营范围为县内。 2. 市级权限已下放至各县（市）、泉港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2. 道路客运班线开展定制客运备案（经营区域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客运班线）					
		3. 道路客运班线暂停、恢复经营（经营区域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客运班线）					
		4. 道路客运班线（或车辆）终止经营（经营区域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客运班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旅游包车运力终止经营（经营范围为市、县际和县内）	无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日发班次下限、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并告知班线起讫地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第二款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第三款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第六章第二节 三、客运车辆异动 （一）更新或新增客运车辆 1. 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者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行政许可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运管客运〔2016〕16号） 五、道路客运有关具体业务办理规定 （七）道路客运班线（或车辆）许可事项变更规定 6. 客运车辆更新、变更的，应当向设区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道路客运班线许可变更申请表》并附变更事项的材料。…… 4.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行政许可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运管客运〔2016〕16号） 五、道路客运有关具体业务办理规定 （七）道路客运班线（或车辆）许可事项变更规定 6. 客运车辆更新、变更的，应当向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道路客运班线许可变更申请表》并附变更事项的材料。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并考虑车辆技术等级、座位数、类型等级（注：类型等级指：①按车长划分的“类型等级”；②按座间距等划分的“档次等级”）和道路通行情况等因素，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的，重新配发《道路运输证》等牌证；不同意的，应当在《道路客运班线许可变更申请表》上签注“不同意”意见并说明理由。 （1）更新、变更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符合《客规》第10条有关“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的条件。 （2）更新、变更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或座位数）高于（或大于）原客车的，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综合考虑道路通行情况和客运市场供求情况，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3）客运车辆的“档次等级”变化和“类型等级”（或座位数）低于（或小于）原客车的，应当同意其更新、变更。 5. 泉道管综〔2019〕16号委托、泉政文〔2019〕6号调整为下放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批 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 班线客运经营区域：市级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县级经营范围为四类客运班线； 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市级经营范围为省、市、县际，县级经营范围为县内。 2. 市级权限已下放至各县（市）、泉港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13	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	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 备。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批 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	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订） 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批 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5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含3个子项）	1. 道路旅客运输站外设置客运售票点备案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在客运站所在城市市区、县城城区的客运班线主要途经地点设立停靠点，提供售检票、行李物品安全检查和营运客车停靠服务。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逐步实现异地联网售票、电子售票；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应当自设置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机构备案。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批 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道路客运站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公布，交运便字〔2014〕181号修订） 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四、经营许可变更与终止许可办理程序 （二）客运站经营者拟变更站场名称等事项的，实行备案制度，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订）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15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16	《教学车辆证》配发、补发、变更和注销（含4个子项）	1. 《教学车辆证》配发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教学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配发《教学车辆证》，并随车携带。 2. 《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车辆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闽运管培训〔2014〕3号） 第十一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的教學車輛，按一車一證的原則，由市級道路運輸管理机构統一指導轄區內教學車輛證的發放工作，駕培許可機關負責具體落實教學車輛證件發放工作。 第十九条 《教学车辆证》污损、灭失、变更和注销的，驾培机构应当向《教学车辆证》发放机关办理补发、变更和注销手续，教学车辆的行驶证、登记证书与驾培机构的培训许可证信息不一致的不予办理。 第二十一条 《教学车辆证》灭失的，申请办理补证手续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教学车辆证发放、补发、变更和注销申请表》一式一份； （二）驾培机构培训许可证（副本）、教学车辆的行驶证、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9.0×6.2cm车辆45度角彩色照片2张； （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本年度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证明； （五）所在地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的《教学车辆证》遗失声明。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教学车辆证》灭失补发申请予以办理，重新编号并补发新证。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批 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教学车辆证》换（补）发	第二十二條 教學車輛信息變更的，申請辦理變更手續應當提交以下材料： （一）《教学车辆证发放、补发、变更和注销申请表》一式一份； （二）驾培机构培训许可证（副本）、教学车辆的行驶证、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9.0×6.2cm车辆45度角彩色照片2张； （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本年度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证明。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教学车辆证》信息变更申请予以办理，收回旧证，并按原证件编号发放新证。				
		3. 《教学车辆证》变更	第二十三條 申請辦理《教學車輛證》注銷手續的，應當提交以下材料： （一）《教学车辆证发放、补发、变更和注销申请表》一式一份； （二）教学车辆的行驶证、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原《教学车辆证》原件及复印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教学车辆证》注销申请予以办理，收回旧证并予以注销。				
		4. 《教学车辆证》注销	第二十五條 駕培機構應當在教學車輛技術等級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向駕培許可機關申請辦理車輛技術等級登記手續，提交以下材料： （一）《教学车辆技术等级登记申请汇总表》（见附件4）一式一份； （二）教学车辆的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本年度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证明； （四）《教学车辆证》原件及复印件。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无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1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事项变更（含2个子项）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变更					
19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终止	无	《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关于修订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流程的通知》（泉道车〔2020〕4号）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原备案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及时在运政管理系统中办理注销，并及时更新已公布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单。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0	船舶登记（含4个子项）	1. 船舶所有权登记	1.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公共服务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 船舶变更登记	1.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3. 船舶注销登记	1.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4. 船舶登记证书换证、补证	1. 《船舶登记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5号） 第十八条 船舶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需要换发的，持证人应当持原船舶登记证书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第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遗失或者灭失的，持证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 所有权登记证书补发公告之日起90日内无异议的，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补发公告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的，船舶登记机关予以补发新证书。 第二十条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书遗失或者灭失的，持证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报告。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 第三十九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5年，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老旧运输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船舶强制报废日期； （二）光船租赁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与光船租赁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5年。 第四十五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换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从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的第2日开始计算，但不得早于签发日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的通知》（海船舶〔2017〕46号） 第一百零七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等船舶登记证书遗失或者灭失的，原证书申请人可以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证书补发。 第一百零九条 补发的国籍证书有效期与原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限相同，并注明补发字样。 第一百一十一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书、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等船舶登记证书由于污损不能使用需要换发的，原证书申请人可以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证书换发。 第一百一十二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人应当持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证书。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4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路、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59号）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路、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路交通地方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和实施全县交通领域的行政执法。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路交通地方规范性文件						
3	指导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4	指导、协调、监督和实施全县交通领域的行政执法						
5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59号）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6	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7	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8	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						
9	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59号） 三、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依法负责全县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除国省道以外的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10	依法负责全县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全县除国省道以外的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12	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59号） 四、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负责辖区内客运、出租汽车、汽车驾驶员培训、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以及汽车租赁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县治理公路和水上“三乱”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13	组织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						
14	负责辖区内客运、出租汽车、汽车驾驶员培训、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以及汽车租赁等工作						
15	按规定组织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16	承担市治理公路和水上“三乱”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17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59号） 五、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安全监督科	县级	
18	承担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19	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贯彻执行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相关投融资政策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59号） 六、贯彻执行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相关投融资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对公路、水路项目立项、可研审批或核准提出行业审查意见；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按规定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负责经营性收费公路收费站点、收费标准的申报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县级	
21	研究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						
22	按规定对公路、水路项目立项、可研审批或核准提出行业审查意见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23	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行政审批审批与计划财务股		
24	按规定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						
25	负责经营性收费公路收费站点、收费标准的申报工作						
26	指导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教育工作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59号） 七、指导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公路、水路交通运行情况，开展有关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指导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27	指导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公路、水路交通运行情况，开展有关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28	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指导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29	负责联系、协调铁路、民航管理机构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59号） 八、负责联系、协调铁路、民航管理机构；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铁路、民航运输的衔接；负责铁路建设的规划、组织与协调工作，参与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参与开辟新航线的可行性研究；办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涉及铁路、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30	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铁路、民航运输的衔接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31	负责铁路建设的规划、组织与协调工作，参与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参与开辟新航线的可行性研究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32	办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涉及铁路、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33	负责公路、水路国际合作交流与外事相关工作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59号） 九、负责公路、水路国际合作交流与外事相关工作；按规定做好交通系统对台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34	按规定做好交通系统对台工作						
35	负责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全县交通战备工作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59号） 十、负责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全县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与路政养护管理股	县级	
36	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						
37	负责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监督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59号） 十一、负责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监督。负责渔业船舶监督检验及设计图纸审查等工作；依法征收渔船检验费。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38	负责渔业船舶监督检验及设计图纸审查等工作						
39	依法征收渔船检验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重大商务事故	无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求救信号或者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救助遇险人员，同时向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到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后，应当对救助工作进行领导和协调，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救助。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2.《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12号，经交通部令〔2012〕3号修正） 第四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3.《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交通运输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泉委编办〔2019〕1号） 港口航运科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全市内河水上交通安全及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鲤城、丰泽、洛江三个中心市辖区水路运输管理、地方海事监管工作。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交通管制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6〕188号） 第三条第二款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辖水域内水上交通管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第四款 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和各地（市）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水域内水上交通管制的具体实施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运输与地方海事管理股	县级	
41	负责内河水上搜寻救助、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和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						
42	参加本市内河船舶海损、机损事故的调查和技术鉴定						
43	组织实施内河水上交管制						
44	承担信访工作	无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2.《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59号） 第四条 县交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信息、政务公开、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工作。协调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承担本部门重要文件、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45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无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2.《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59号） 第四条 县交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信息、政务公开、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工作。协调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承担本部门重要文件、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